## 中山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暂行规定 （2015年7月修订）

为做好我校免试研究生（含免试硕士研究生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招生工作，稳定和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我校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组织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我校免试研究生的接收工作实施领导和监督，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全校免试研究生接收工作的日常管理。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接收免试研究生的领导和监督，院系研究生办公室（科）负责本单位免试研究生接收的具体工作。

**二、接收计划与类别**

（一）接收免试研究生的计划由研究生院在国家下达我校研究生计划基础上，按相应比例核定后，分学术型计划和专业学位计划分别下达至各学院、直属系、中心、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院系”）。

（二）院系接收的免试硕士研究生（含“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硕博连读生）占院系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接收的直博生占院系当年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计划（“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直博生计划单列下达）。

（三）除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外，其他学科专业均可招收直博生。

（四）招收免试研究生的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所有免试研究生均可获得国家助学金。一等、二等奖助金的评定可适当向学术型免试研究生倾斜。

**三、选拔对象与条件**

（一）获得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注册报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占用推荐学校的免试研究生推荐名额，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二）接收免试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为“985工程”高校、“211工程”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学科优势的非“985工程”高校、“211工程”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博生必须是“985工程”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在本科就读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秀，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能力和素质。

（四）法律硕士、医学临床（学术型）各专业、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选拔条件须符合当年招生章程中公布的报考条件。

**四、接收办法**

（一）院系须制订本单位免试研究生接收办法，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定后对外发布。

（二）院系可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看免试研究生报名情况，按照我校免试研究生的接收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并组织复试。

　　对未完全达到申请条件，但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来自其他具有优势学科专业高校且获得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注册报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有关院系认为确有接收需要的，应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由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复试。

（三）院系对拟接收的所有校内、校外免试研究生进行复试，择优录取。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所有拟录取的免试研究生须前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院系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对复试合格拟录取的免试研究生发出待录取通知。申请人须及时在“推免服务系统”中进行待录取确认，不按时进行待录取确认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的直博生须同时参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进行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但无需缴纳报名费。

**五、其他**

（一）拟录取的校内免试研究生，均须签署《中山大学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就读承诺书》。

（二）免试研究生在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后受纪律处分、学业考试（考核）不及格、毕业时未获学士学位、伪造材料或故意隐瞒可能影响其录取资格的重要信息，将被取消免试录取资格。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等教育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四）本规定由中山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